

大學中華學
國學研究論文專刊第一輯之一

探初律樂漢先

魯法陰

敬贈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大理

華中大學國學研究論文專刊第一輯目錄

一、先漢樂律初探

二、從古代徵幟論“易”之名義

三、韓退之生月考

四、韓退之籍貫考

五、韓退之子女考

六、鬼方考

七、大涼山保保語研究

八、楚族濮族考

九、詞之起源

十、古易國鈞沈

陰法魯

包驚賓

包驚賓

包驚賓

包驚賓

王王哲

傳懋勳

包驚賓

陰法魯

包驚賓

探初律樂漢先 魯法陰

民國二十七年，隨母校北大避地昆明後，暑假多暇，閱金甲文字，以銷炎夏。因思古代律呂之得名問題，懸案兩十餘年，聚訟紛紜，如能從古文字入手探討，或亦為解決之道。遂請教導師羅膺中先生，蒙先生諄諄指導，乃從事蒐集材料，以三月之力，寫為此文。稿成後，羅莘田先生楊蔭瀏先生查鎮湖先生各審閱一過，賜教良多。今畧加修改，付印，就正於海內學人，特於此敬向諸先生致謝。

著者三十二年八月大理喜洲。

(一) 小 引

在一切藝術中，音樂最能表現心靈，因而也最能感動心靈。遠在先秦時代，中國聰明的政治家，就認識了它的價值，所以觀風察俗，施政施教，無不借助於音樂。音樂經過了這樣的重視和研究的結果，當時發展的成績已經斐然可觀了。但是我們要根據古代文獻來研究樂律，仍然是很不容易的。一則古人的記載，因為限於工具，昧於方法，而處處又力求簡約，有時免不了隱晦。二則解釋樂理的論著，往往夾雜些陰陽五行和倫理觀念的附會，又添了重重烏煙瘴氣，所以後來治古律的人，大都“仁者見仁，智者見智”。

專憑主觀的意見推測，始終不能透徹的解決這
個歷史的迷題

近來採用科學方法討論古律的，所得效果的確超軼前人。我們想承其方法，把漢前關於音樂的記述，審查一下，以現在的普通音樂常識，重新予以鈐衡。凡認為比較可信的材料，按歷史進化的眼光，依次排比起來，觀察樂制演變之迹。意者立說，既各有其依據，而所用術語也都含有特指的意義。故先將幾點基本思想分辨清晰，以為探求古律之鑰。

(一) 音樂進化到五聲十二律的組織，其間不知經過了多少年，但自有文獻可徵，五聲（五聲亦稱五音）十二律也已經具備了。

(二) 先有“律”而後有“聲”，“律”和“聲”都是代表音高的。“律”是絕對音高，“聲”是比較音高。換言之，“律”相當於西洋音樂裏的音階，“聲”相當於西洋音樂裏的樂調。

(三) 所謂宮商角徵羽者，都是以音模擬高低不同的音樂調的代表，好像以平上去入代表字調的平仄一樣，和字義完全無關。

(四) “正聲調法”（引晉書律歷志語）黃鍾之聲為宮（即宮調以黃鍾為基音）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

(五) 所謂“律數”者，指律言為律管長度或容

積如指聲言則皆為律管容積。沈括夢溪筆談說“律有實積之數，有長短之數，有周經之數”。前人多不明乎此，以為只要涉及“律數”，就是指律管長度說的。於是千方百計的勉強解釋，種種無稽之說，皆緣是而生。

(六) 歷代尺寸的大小雖微有變易，而記載律數的大都以黃鍾的長度為九寸。

上列六項是整理音樂史料取舍衡量的標準。折衷和引伸也從這裡發腳。但是這次嘗試是否有所獲，都不敢斷言。因為缺乏音樂書籍，關於方家研究古律的成績，既不能全都知道，而類書缺乏，尤使蒐集材料感覺困難。不過遺漏雖不能免，而比較重要的大体上都已引到了。

(二) 律呂溯源

六律六呂——“律”“呂”皆由竹管得名——一律同聲為律呂

音樂是隨着歌謠產生的。古人最初因為感情的激動，往往發出興奮的呼號，或悲哀的嘆息。這種聲音後來逐漸的拖長，逐漸的增加了高低緩急的變化。這就是徒歌的起原。有了徒歌，人們才偶而用竹石之音來配合，覺着它可以輔助表達歌的意味，且能使聽者心悅耳。因對音樂發生了極大的興趣。但是人聲的變化複雜，而當時的音樂簡單，以簡單的音樂配合人聲的抑揚頓挫，自然免不了扞格不入。於是開始樂律的研究。樂律以辨別音高為基礎，而最易於判別。

音高的莫過於管樂，樂師便截取了許多長短不齊的竹管，分別吹之，以模擬人聲。其間經過無次數的試驗，纔規定了十二種高低不同的標準聲音。呂氏春秋 古樂篇說：

昔黃帝令伶倫作為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吹曰舍少，次製十二筒，以之阮隃之下，聽鳳凰之鳴，以制十二律。

關於黃帝伶倫等傳說，荒遠不可信，周皆屬假託附會，而所述造律之始，確是合理的推測。此外還有戴記 曾子天圓說：“截十二管以宗八音之上下清濁，謂之律。”禮記 禮運：“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後漢書律曆志：“截竹為律，吹以考聲”，都可以證明最初的律是用竹管製造的。

十二律乃由長期進化而成，非如呂氏所云：是一時製造的。但我國自有文獻可徵，音樂即具備了五聲十二律的組織。而十二律的管長也發現了有一定的比例，遂分別命名，以便稱舉。其見於古籍中者，以周禮“六律六同”為最早。太師：“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中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大司馬樂：“以六律同六：五聲、八音、六

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陰陽四方
 之聲以為樂器。又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
 為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注：數度廣長
 也。齊量侖侈之所容。六律六同都是大小固
 定的管子，測量聲音的標準。鄭司農說：陽律以
 竹為管，陰律以銅為管，竹陽銅陰也，各順
 其性，凡十二律。鄭康成說：律述氣者也，同助陽
 宣氣與之同，皆以銅為之。二家根據後日的
 樂制，後日引申的字義來解說，似皆失之牽強。
 謹案用銅製律始於戰國末年，以前都用竹管，
 所以“律同”兩字都是由竹管得名。

甲骨文和前期金文中無律字。律的故文
 為聿。爾雅釋言：律述也。詩正義引作“聿述
 也”。可見聿律本是一字。

甲骨文 聿 申 月 (甲骨文編)

金文 聿 聿 聿 (金文編)

說文：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
 謂之聿，秦謂之聿。聿就是古筆字。戴侗說：聿
 象手持刻畫之刀。文源：聿，即筆之古文。古
 作聿，从手持，卜象筆形。蓋最以刀刻字，所以
 聿作聿。後來以一端破碎的竹管寫字，所以
 聿又作聿，或聿，象濡墨之狀。論衡：截竹
 為筒，破以為牒，加筆墨之跡，成文字。破
 竹筒之端，以寫字，作畫，都難求細緻，所以

又設法把獸毛納於竹管中作筆。古今注說秦蒙恬始以兔豪作筆，說文通訓定聲筆此秦造字，秦以竹為之，加竹。筆字雖始造於秦時，但由今日發現的古陶器上的花紋看來，則以兔豪作筆，當遠在秦前，毫無問題。我們頗疑心古代的刀筆毛筆，都常常納於大小相仿的竹管中，以護其鋒穎。詩靜女「貽我彤管」，鄭箋「彤管筆赤管也」，禮記內則「名佩玦捍管遼」，鄭注「管筆強也」。所謂筆者指毛筆言，固然顯明易曉，如指刀筆言，則管為藏筆之管，似乎也不是沒有理由。

古筆既為竹管，考筆聲高下所吹的也是竹管，而且彼此的形狀大小又相去不遠，所以考聲之管也取名曰律。後來因為用途不同，纔在律字上加註偏旁，①以別筆律。律為音樂所專用，大戴禮曾子大圓「截十二管以宗八音之上下清濁謂之律」，北堂書鈔引蔡邕月令章句「截竹為管謂之律，律既為測量聲音的標準，管的大小則固定不移。如以其基本律律管，剖分成若干單位，以便稱量，則其他諸律也都有比較的數度。故爾雅釋器說「律謂之分」，又周語「律所以立均出度也」，禮記樂記「律大小之分稱」，並謂律是單位長度的起源。長度有了單位，度量衡皆因之而生。史記律書「王者治事立法，物度規則壹稟於之律。六律為萬物根本焉。」莫書律曆志「度者本起黃鐘之長，量者本起黃鐘之龠，權者本起黃鐘之重」。律最初是音樂上的法

範後來引申之可以施於一切。漢書律曆志說：「律法也，莫不取法也。」所以爾雅釋詁又訓為法。律字引申的意義都是從律管孳衍出來的。

我們現在省省「同」字的古義。說文「同，會合也」，此乃後日引申之義。案「同」即上文所引呂覽本樂篇十二筒之「筒」字。一切經音義二十二引三蒼：「筒，竹管也。」「同」最初也是具體的實物。今摺據例證，尋繹其本義如下：（一）王聖美說：「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段玉裁論說文也主張「以聲為義」。謹案同的諧聲字都有「直筒」的意思。衙通衙也。正字通云：「京師街道曰衙衙，實則凡巷之窄而深者，衙衙。」此名不限京師。筒，洞，蕭也。一切經音義云：「竹管也。」耿，直項貌。胴，大腸也。洞，山穴也。舩或作舩。釋名：「狹而長曰舩。舩，瘡潰也。案瘡潰必成洞。舩，正字通云：「禾稾節間猶竹之筒，得時長。」呂覽：「得時之禾長舩而穗大。」是舩即禾莖木莖圓而中空。文選長笛賦注：「石思洞，以刀通竹節間為笛也。」從上列的例子裏都可以窺察出同字的古義來。（二）同的諧聲字多與「角」的諧聲字相同。如融與同。呂覽古樂：「製十二筒以聽鳳凰之鳴。」揚子法言漢書律曆志並引作「十二筒」。可見同角義同。筒，說文云：「斷竹也。」集韻：「筒，倭管或作角。」是筒的品質形狀和功用都完全與同無異。大概這兩個字最初也許相同。呂覽仲紀：「平權衡，正鈞石，齊斗角。」文選陸佐公新刻漏銘注：「牽引作『齊斗桶』。」引高注

亦作“齊升桶”正字通：“月令仲春角斗角史記商君平斗角，角與桶通”蓋筒桶乃因作法有用竹用木的不同，故意的加偏旁來區別，其實都是由角字孳乳出來的。廣雅：“角長也。”王氏疏證：“角狹長也。”角道就是衙衙。史記秦始皇本紀：“築角道”。應劭曰：“謂於馳道外築牆，天子於中行，外入不見。”項羽本紀：“築角道而輸之粟。”應劭曰：“恐敵鈔鎬，故築牆垣如街巷也。”廣韻：“衙，巷道。”蓋亦與衙字相同。角字既有“直筒”的意思，於推尋同字的古義上，又得到一個佐證。

又案後漢書律曆志云：“氣候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為案，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大概古代律同之管，亦以血塗抹，故有赤義。說文：“銅，赤金也，以金同聲。”漢書食貨志：“赤者曰銅。”詩信南山：“上天同雲，雨雪雰雰。”同雲疑即彤雲。靜貽我彤管。彤管也許就是吹的同管。蓋同古與丹形近，漢善同鏡，同作同，故同之銅，新有善同鏡，名銅鏡，善同鏡並作銅。（見金文總編）同丹形既相近，而“彤”的功用又往往僅僅示彩飾，無關弘旨（如彤，說文云：“古文𠂔字”）彤，說文云：“古文丹字”）彤，集韻“古文通”，章，集韻“古通章”，所以古時兩字通用。

案照舊日的說法，十二律中六律為陽，六律為陰，律為主，同和之。所以銅又訓為和。周書“成用衆和乃同”注：“同，和同也。”管子立政：“大臣不和

同國之危也。”“見賢能讓則大臣和同。”律字同諧和則聲音相合，故同又訓合。說文：“同，合會也。”禮記樂記：“樂統同。”注：“同，合也。”同字引伸的義意都是由同管藝衍出來的。

律呂連用以替代律同，最早見於國語。周語：“律呂不易，無姦物也。”“呂以和樂，律以平聲。”試紬繹呂字本義，似與律管無涉。漢儒勉強解釋，如謂：“呂者拒也，陽氣欲出，而陰不許也。”皆失之附會。但是律同何以變成律呂了呢？我們想大概是同字的形譌。因為在古文字裏，這兩個字的形體極相近，所以容易錯譌。

同	𠂔	𠂔	(見金文續編)
从同之銅	𠂔	𠂔	(見金文續編)
从同之興	𠂔	𠂔	(見古籀補) (見古籀補)
呂	呂		(見古籀補)

試加比較，同呂形既相近，而六同中大呂應鍾中呂夾鍾南呂函鍾（亦稱林鍾）有三律的名称有呂字，所以誤同為呂，確屬可能。實則大呂中呂南呂，也許就是“大同”“中同”“南同”，同的長度不齊，故有大中南之異。

三 聲律辨異

自荀勗可徵“聲”“律”即分別一聲律的定義

——中西樂律比較。

古人說律，固然是六律六同（後稱六宮）的簡稱，有時說六律就包括着六同，所以不能根據

六律說律管只有六個。我們在上文中說過，自有
文獻可徵音樂已經進化到五聲十二律的組織。
所以自有文獻可徵以來，^聲與^律就迥乎不同
了。尚書舜典說：“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
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鄭注：“聲謂五聲，宮商
角徵羽，律謂六律六呂，十二月之音氣。言當依聲律以
和樂。”又益稷：“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漢書律曆志
解說道：“予者，舜也。言以律呂和五聲，施之八音，
合之成樂。最古的文獻，已經把“聲”“律”的功用，清
清楚楚的辨明了。周禮更進一步，把五聲十二律的名
稱都寫出來。太師：“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之陽
之聲。陽聲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
呂、應鍾、南呂、函鍾、中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
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絲、石、土、革、絲、木、匏、竹。”
又太司樂：“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
致鬼神示。”明明告訴我們，這時音樂上的聲
律有顯著的區別。再參之先秦古籍中，凡提到聲律
的地方，沒有一處混用的。五聲有時稱“五音”，但
加了二變（變宮變徵）的“七音”，則絕對沒有稱“五
聲”的。

孟子離婁：“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
楚辭九歌：“五音紛兮繁會。”

左傳昭公元年：“發為五聲，徵為五聲。”

昭公二十年：“五聲六律七音。”

禮記禮運：“為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

奉五聲。

襄公二十九年“五聲和，八風平”和

僖公二十四年“耳不聞五聲之聲為聵”。

國語周語“呂以和樂，律以平聲”。

鄭語“和六律以聰耳”。

管子地員篇將起五音，凡首九主一而三以合九，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

宙合，夫五音不同聲而能調。

從這幾條記載裏，都可以看出“聲”“律”絕對不同，而“聲”與“音”則常常混用。不過如說八音，就是指八種品質——金石土革絲竹匏竹——不同的樂器發出的聲音說的，和“五音”“七音”是兩回事。

先有律而後有聲，故欲正聲，必先正律。孟子有條很好的比喻：離婁之明，公輸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趙注音頌律而正也。以規矩對“律”以方員對“音”却是相當合適的比照。規矩的數度精確，方員纔可望正確。律管的數度精確，五音纔可望正確。呂覽圓道說：“今五音之無不應也，其分審也。宮徵商羽角各處其處，音階調均，不可以相違，此所以無不受也。”律管的長短有定，故必有數度。漢書律曆志說：“元帝時京房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音的高低視以何律作基礎而定，變動不居，故續漢書禮樂志說：‘夫五音之清濁皆本於律呂之數度，長者濁而短者清。所謂清濁就是高低。音高則清浮，故云清，音低則沈濁，故云濁。清濁兼狀高低的音色而言。

舊來論聲律之異者，惟朱晦菴凌廷堪之說最為精覈。朱氏說：“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宮而在於黃鍾。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音之實。”（朱子大全七十二）凌氏說：“律者六律六同也，其長短分寸有定者也。聲者，五聲二變也，其長短高下相還於六律六同之中，無定者也。”（燕樂考原聲不可配律說）兩家所論並能燭見聲律本真，今如以科學術語來說，“聲”“律”都是代表音高的。十二律相當於西洋音樂裏的音階，代表的是絕對音高，如黃鍾之音，不能說是大呂，大呂之音不能說是夷則。五聲相當於西洋音樂裏的樂調，代表的是比較音高，如黃鍾為宮，太簇也可以為宮，太簇為商，姑洗也可以為商。十二律音高的距離不等，而距離常保持一定的比例。五聲音高的距離不同，其間長保持一定的大小，如宮商之間，永遠相距一個整音，角羽之間，永遠相距一個“短三階”之類。

宮商角徵羽既為樂調，在“正聲調法”裏究竟相當於西洋音樂裏的那些音？據近人研究的結果列表如下：（以宮商角徵羽代表黃鍾太簇姑洗林鍾南呂五律）

西洋人音陽調 $\dot{d}o \quad re \quad mi \quad fa \quad sol \quad la \quad ti \quad \dot{d}o$
 （1 = 一個“整音”， $\frac{1}{2}$ = 一個“半音”）

音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音名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西名	C	D	E	F	G	A	B	C
西音	do	re	mi	fa	sol	la	ti	do

我們認為這個對照表在大體上是可以成的。今且分兩

項加以論証。

(B) 宮商角徵羽波長之比和 CDEGA 波長之比相同。物理學上有這樣一條定律：“開管的長度為其本音波長之半。”換句話說，就是開管的長度與其本音波長成正比例。故欲求五聲波長之比，祇要求得發五聲的律管長度之比即可。十二律的次序，茲姑據後漢書律曆志所記載的長度，依音高排列如下：（長度以寸為單位）

律名	黃鐘	大呂	太簇	夾鐘	姑洗	中呂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鐘
管長	9	$8\frac{104}{243}$	8	$7\frac{1075}{2187}$	$1\frac{1}{3}$	$6\frac{1394}{19683}$	$6\frac{26}{81}$	6	$5\frac{451}{927}$	$5\frac{1}{3}$	$4\frac{6524}{4161}$	$4\frac{30}{27}$

按“正聲調”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宮商角徵羽波長之比，即黃鐘太簇姑洗林鐘南呂五律管長之比。茲與西洋樂律對照列表如下：

西 洋	音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音名	C	D	E	F	G	A	B
中 國	波長之比	1	$\frac{8}{9}$	$\frac{4}{5}$	$\frac{3}{4}$	$\frac{2}{3}$	$\frac{3}{5}$	$\frac{8}{15}$
	聲名	宮	商	角	徵	徵	羽	
國	律名	黃鐘	太簇	姑洗		林鐘	南呂	
	管長之比	1	$\frac{8}{9}$	$\frac{4}{5.06}$		$\frac{2}{3}$	$\frac{3}{5.06}$	

除角羽兩聲波長之比的數目多 0.06 外，其餘的都完全相同。中國古代的十二不平均律以管定律，西洋的十二不平均律以絃定律，兩相比較，自然免不了稍有出入，但數千年前的樂律竟和科學昌明的今日相合，先哲先賢的聰明也足以令人驚訝了。

(乙) 宮商角徵羽和 C D E G A 樂調所引起的聽者的情緒相同。音樂所引起的情緒常隨樂調和音階而異。每個樂調都能使人有一種特殊的感覺，每個音階也各表現一種特別的性格與情感。管子地員篇所記的音色引起的印象，似指分別的聽五聲的感覺，而不是指調說的，故應與西洋音樂裏音階所引起的情緒比較。

管子地員篇	宮	商	角	徵	羽
凡聽宮如牛鳴中。	凡聽商如離羣羊。	凡聽角如雞登木以清鳴。	凡聽徵如負豕而駭。	凡聽羽如馬鳴在野。	
初階	長二階	長三階	五階	六階	
美人心思	較短三階(悲傷疑慮)仍帶嚴肅氣。	欣喜勇敢，果決自信，發揚。	反應甚多，通常為欣喜，常帶憂傷。	和悅力量，勇敢勝利。	

關於樂調在情緒上所生的影響，茲就我國古籍中所載者與西人研究彼邦音樂的結果比較如下：

中國	調	宮	商	角	徵	羽
史記樂書	聞宮聲使人溫潤而廣大。	聞商聲使人方正而好義。	聞角聲使人惻隱而愛人。	聞徵聲使人樂善而好施。	聞羽聲使人整齊而好禮。	
史記荆軻傳						復為羽聲，慷慨士皆瞋目，髮盡上指。
白虎通禮樂篇	聞宮聲莫不寬溫而和者。	聞商聲莫不剛斷而立事者。	聞角聲莫不惻隱而愛者。	聞徵聲莫不喜養而好施者。	聞羽聲莫不深慮而遠慮者。	

西	調	C	D	E	G	A
	古詩人說	和愛	熱烈	安定	浮躁	發揚
洋	英人鮑威爾(E. Power)說	純粹堅決 的情調純 潔果敢沈 毅宗教熱	莊嚴 壯大 活氣	艷麗 華麗	真摯的 仰平靜 愛情田	自信希望 悅最能 真摯的現 情感

(一) 揚子法言聲音篇與之記樂書所記相同。

從音階和樂調上我們分別的体味宮商角徵羽在情緒上所生的影響，大致和C D E G A相同，則其分別相當，自然可以斷言了。

四、先秦樂律沿革

周禮—國語—呂氏春秋—管子—“旋宮”之說

在上節裏，我們根據尚書周禮的記載，知道自有信史以來，樂律上五聲十二律的組織已經完成了。周禮太師：“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中呂、林鍾。皆文之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這裏僅僅寫出十二律的名稱。至於較詳細的說明，當以國語為最早。周語下：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百官。執儀，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黃鍾。……二曰太簇……三